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條 主旨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的功能，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訂定績效指標，建立制度化、合理化之報酬政策及績效考核作業。

第二條 報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評估項目計有財務性指標：目標達成率、公司獲利率、營收貢獻度…等；以及非財務性指標：營運管理能力、永續經營之參與、是否發生道德風險事件、公司治理評鑑及 ESG 績效表現…等重要面向。

1、董事：

- 1.1 包含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及各項會議出席所支領之車馬費。
- 1.2 以上依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所訂，於每年度決算後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董事酬勞；其額度悉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計算之。

2、經理人：

2.1 薪資（經常性給與）

經理人薪資係參照台灣人力資源市場、同性質產業類別與公司之薪資與福利政策等共同評估制定。擬任用之經理人，應考量任用人員之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進行薪資核定。其核定之程序係由該職務之主管提出，並依規定逐級呈核後，再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同意後實施。

2.2 年終獎金、員工酬勞、員工認股權證…等（非經常性給與）依年度之績效考核結果及相關制度規定，由人事部門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同意後執行。

第三條 評估範圍、評估週期及期間

評估範圍

- (一)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可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 (二)本公司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並向櫃買中心申報績效評估結果。
- (三)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規程應列入至少每年執行一次內部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規範。

第四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 (一)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本條第五項及第七項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

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 (二)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得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 (三)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第五條 執行單位及評估方式

- (一)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 (二)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議事單位：收集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相關自評問卷，完成評估結果報告後，交付董事會議事單位統籌回收。
- (三)董事會議事單位：依據實際運作需要，調整制訂當年度各項評估指標，並於期限內將資料統一回收後，將記錄評估結果報告，於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第六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 (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及範圍(如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等)。
-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如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等)。
- (三)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
- (四)每年年度結束時，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附表一「磐儀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二「磐儀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或附表三「磐儀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董事會議事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本條第七項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第七條 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本公司若安排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以下列說明為原則：

- (一)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二)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 3 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第八條 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涵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涵括下列六個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涵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九條 董事會遴選董事參考

本公司董事會遴選或提名獨立董事時，應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之參考依據。

第十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或公司網站中揭露已訂定本辦法，及揭露每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第十一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二條 施行及修改

本辦法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12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8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01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4 日。